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編號：(B)08-4-6

敬啓者：

### 綜合諮詢文件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月前端接 貴公司來函，就上述諮詢文件諮詢本會意見，本會爲此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討論，並對以下諮詢事宜有如下意見：

#### 事宜 1：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聯交所建議修訂規則，准許使用網站發送公司通訊及年報，正式納入成爲與股東通訊的渠道，本會認爲此舉可配合科技發展步伐，並有利於環境保護。

#### 事宜 3：合資格會計師

聯交所建議刪除《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本會原則上表示支持，相信此舉可以減低公司之運作成本。惟本會關注在放寬要求後對公司能否充分符合日新月異之相關會計制度準則，能否有效確保股東，尤其小股東之利益得到保障。創業板公司在此方面更需注意。

#### 事宜 7：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本會認爲，聯交所建議終止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及有關日常事宜的通函亦屬合適，基本上一般性的公告及通函並無預先審閱的必要，作出修訂將有利聯交所將資源投放在更重要的工作上。

#### 事宜 9：披露規定－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此事宜旨在將一般處理慣例在規則中作明確訂定，本會無特別意見。

#### 事宜 10：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由於主板及創業板有關部份存在差異，此項修訂旨在予以劃一，本會原則上表示同意。

#### 事宜 11：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提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多個方案。本會認爲，在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已發行股本 20%的證券基礎上，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可用作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爲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使用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限定爲授權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10%。

為增加上市公司在使用有關授權的靈活性及適應不同情況需要，本會並建議容許將前者 20%及後者 10%，即前後共 30%發行量的使用形式混合使用，即假若上市公司未有配發股本，則可將其 20%額度轉用於可換股證券的發行量，而使其總額增至 30%。

## 事宜 1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以投票表決

聯交所建議 (i) 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改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ii) 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會認為現時以舉手方式處理議決事項行之有效，沒有需要全面規定改用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以外其他方式就議決事項表決，聯交所則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公告，披露有效委任代表行使委任代表票總數，以及獲委任(i)表決贊成；(ii)表決反對；(iii)放棄表決；(iv)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

本會認為刊發公告有助提高議決之透明度，雖然行政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但仍值得支持予以修訂。

### 股東大會通知

現行要求召開各類股東會議之通知期各有不同，包括召開會議作普通決議需要 14 天、召開會議作特別決議需 21 天、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為 21 天。至於 H 股發行人，就任何議決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均需 45 天通知。

聯交所建議修改為(i)召開所有股東大會最少 28 日通知期；或(ii)祇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最少 28 日通知期。本會認為，現代訊息傳遞便捷，現行的通知期時間上已經足夠，而過長的通知期可能會令公司運作做成延誤。如需將通知期作出統一，本會建議普通決議會議維持 14 天，其他會議則可統一為 21 天。

## 事宜 13：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 披露個人資料

聯交所建議，要求董事或監事持續作出信息披露，而非僅限於其獲委任或調職之時才作出披露。

一般而言，以定期方式作出披露較易遵循，然而本事宜要求披露的信息卻非定期發生，如需將有關信息在得悉後作即時披露，對董事及監事將會做成一定困擾。事實上，上市公司現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的安排已經足夠，不宜再作修改。

### **披露有關董事會或其他主要任命的資料**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發行人應在委任公告內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及監事當前及過去三年內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任職的董事職務。

本會認為，委任董事及監事並無特定資歷要求，因此要求作出有關披露沒有必要性，而且要求三年時間的資料存在一定困難。現時資訊發達，如欲了解某人士的資歷，隨時可以通過不同資訊渠道獲得。如獲委任者有相關合適的資歷，一般亦會主動作出呈報，因此不必要作出硬性規定。

### **事宜 14：將物業公司享有豁免編納成規**

是項修訂旨在將一般處理慣例在規則中作明確訂定，本會無特別意見。

### **事宜 16：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聯交所建議，將上市發行人在敵意收購，或沒有足夠途徑取得非公開資料的非敵意收購情況下，所獲得豁免刊發目標公司指定資料的做法編納成規。

本會明瞭在上述情況下刊發目標公司資料存在一定困難，而聯交所亦在以前曾就這些情況給予豁免，因此將有關處理編納成規亦屬合理。

聯交所並建議，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出現後 45 天內向股東發送補充通函：

- 上市發行人取得受要約公司之賬目和紀錄；及
- 上市發行人可以對受要約公司行使控制權。

關於 45 天的長度是否適當問題，本會認為頗具爭議性，由提高透明度角度出發，限期固然愈短愈佳，俾使公眾能及早知悉詳情。然而收購公司個案的複雜性及規模大小差別頗大，加上每宗個案的資料完整性亦有不同，45 天是否足夠實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為便於推行，本會並不反對以 45 天為標準，惟如有個別情況需要延長時限，建議可考慮酌情處理。

## 事宜 17：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 事宜 17B：聯交所收集資料的權力

文件前部事宜 2 提出明確聯交所收集資料的權力，以確保市場運作暢順，以及讓聯交所有效執行其監管職能。爲此事宜 17 進一步提出授予聯交所明確權力，向董事收集資料，並於「董事承諾」文件中，加入有關內容。

本會同意明確聯交所收集資料的權力並在「董事承諾」中加以註明，然而「董事承諾」中註明董事".....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當中以“及時”作爲提供資料的時限缺乏明確，宜定出合理可行時間，讓人較易依循遵行。

## 事宜 18：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加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

聯交所建議加長禁止董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時期，改爲由上市發行人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

本會認爲現行之董事「禁止買賣」期已頗長，再將此延長對董事並不公平，而且加長「禁止買賣」期並不顯示可以對公司管治有所幫助，因此無須予以修改。

除以上事宜外，本會對其他諮詢事宜的建議原則上表示贊同。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8年4月16日